

城市空间

类隔离：

基于住房视角的转型社会分析

吴庆华◇著

城市空间

类隔离：

基于住房视角的转型社会分析

吴庆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空间类隔离：基于住房视角的转型社会分析 /
吴庆华著. --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81129-625-9

I. ①城… II. ①吴… III. ①社会分析-中国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7633 号



城市空间类隔离：基于住房视角的转型社会分析
CHENGSHI KONGJIAN LEIGELI ; JIYU ZHUFANG SHIJIAO DE ZHUANXING
SHEHUI FENXI
吴庆华 著

责任编辑 张怀宇 罗佳妮 王剑慧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02 千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9-625-9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带来空间结构的变异,从而产生城市空间的隔离现象,即城市居民的居住地因为各种社会因素而产生的分化现象。这种居住分化,既可以是基于民族种族、宗教信仰、传统习俗、宗族势力等先天获致因素的影响,也可以是基于职业、生活习惯、文化水准或拥有财富数量等后天选择性因素的制约。上述主客观因素的社会差异不仅使社会成员发生分化,亦使其居住空间发生分异:拥有相同或相似社会特征的都市居民倾向于集居于某一类型的特定社区,而不相类似的集团间则彼此分散居住,由此形成不同类型的居住区,居住的空间隔断亦拉大社群之间的心理距离。与以种族文化为主导的美国、南非式的城市空间隔离,受福利制度影响的欧洲城市空间隔离和拉美国家的城市空间隔离相比,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空间隔离现象在成因、特征等方面呈现出形式相同而实质不同的特征,因而称之为“城市空间类隔离”。

在现阶段,城市空间类隔离最鲜明的特征就是贫富分区,即富人所居住的高档豪华住区与其他社会成员住区之间的隔离、隔断状态,实质是社会阶层分化在居住空间上的反映。空间隔离是进入文明时代的人类群体聚居的普遍状态,它将伴随阶级社会城市发展过程的始终。空间隔离包括物质空间隔离、社会空间隔离、心理空间隔离。明确界定城市空间类隔离必须把握多重视角,一是富人居住区以封闭、监禁等方式在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上与其他社会成员居住区相互隔离;二是富人与穷人等社会经济特征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的情感疏离、互不交往,体现为情感归属上的相互隔绝。城市空间类隔离是这

三种隔离状态的合一。

与居住相关的社会隔离问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20世纪70年代后期,西方社会学开启了现代性研究的空间面向,但在我国社会学界研究空间隔离问题的学者寥寥无几。本书对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基本特征、形成机制和社会效应的探讨,或可推动社会学对此问题的认识。西方国家的种族、贫富隔离被视为许多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由此引发的社会冲突、内城贫困等问题使社会发展付出了惨痛代价,但在我国社区阶层分化过程中如何实现社会空间配置的公平与效率尚未引起高度关注。基于破解社会隔离、加强和谐人居环境构建的目标,本书对把握城市中的社会阶层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合理制定城市住宅分配制度、消除空间不平等,具有明确的现实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城市空间隔离现象由来已久,但对其作理论探讨却是晚近的事情。西方城市社会学为我们提供了分析“空间类隔离”的理论视角,我们可以从其异彩纷呈的理论中汲取丰富的营养以资参考和借鉴。从国内现有研究来看,其不足在于对“空间”界定模糊,社会空间概念尚有待于细分;理论逻辑推演较多,实证经验研究罕见;对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研究较多,对大中小城市的研究极少。鉴于已有研究的不足,本书采用调查问卷与结构访谈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东北城市齐齐哈尔为样本进行个案分析,以质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探讨我国城市社会空间的类隔离问题。

本书在绪论部分以一系列有着内在逻辑关联且逐层递进、逐层深入的问题设定了全文的研究目标,即:

第一,什么是空间类隔离?国内外学术界关于空间隔离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哪些理论成果?在哪些问题上取得共识,在哪些方面还存在争议和分歧?

第二,空间类隔离的本质、标志、模式、进程、特征如何?技术的判定与衡量手段有哪些?

第三,社会分层是否必然导致空间隔离?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时

空间隔离产生并加剧?导致空间类隔离的条件和机制是什么?

第四,我国城市是否存在空间类隔离?空间类隔离对城市社群交往产生哪些影响?对社区建设的影响是什么?大众能够接受的空间隔离程度、混合程度是什么?

第五,如何缓解、消除空间类隔离,创建和谐融洽的人居环境?

本书正是围绕、遵循着上述五个线索展开城市空间类隔离研究的。本书前两章主要研究探讨城市空间类隔离的本体论问题。广义的隔离指城市地区中社会分异过程及由此产生的空间模式;狭义的隔离指城市中由于经济、语言、种族、文化等因素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社会群体逐渐在不同地方集聚的现象。转型期我国城市空间的“类隔离”不同于西方国家的“隔离”,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产生背景不同。城市空间类隔离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主要由于种族歧视、种族政策和二元住房市场政策而形成的居住隔离有着不同的形成机制,主要产生于以社会转型为核心的社会变迁效应、城市社会阶层分化、居住分化的社会背景。

第二,表现形式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空间隔离表现为阶层式的贫富隔离和种族隔离的聚合形式,表现为尖锐的富人区与贫民窟的对立;我国不存在基于种族因素所导致的空间隔离,主要是不同社会阶层在购房市场的不同购买力而导致的贫富分区,确切来讲是“富人区”以封闭社区形式同其他社会阶层居住区的分隔、隔离。

第三,发展机制不同。西方国家的居住隔离和空间隔离是制度性隔离,以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并加以保护的住房隔离获得存在、发展的制度合法性支持;尽管在我国目前来看,的确有极少数别有用心者鼓吹隔离和分区,但是绝对不存在法律制度层面的支持。

本书第三章在回溯中外关于城市空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基于齐齐哈尔三个不同类型社区的实地社会调查,得出我国的大城市已经存在城市空间类隔离的结论。随着以单位层化为核心的城市社会结构的逐渐解体,代之以新的社会阶层。以经济地位为中轴,可以将新的社会阶层划分为富裕阶层、高收入阶层、中等收入阶层、低等收入阶层

和贫困阶层。在住宅市场化条件下,城市居民的社会分层与不同类型的居住区之间形成了对应关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居住分区格局,尤其以“富人区”的出现为空间类隔离的显著标志。市场经济的强势嵌入,社会贫富差距悬殊,住宅市场分化加剧以及城市住房制度、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以及公民财产权的确立,构成了转型期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动力之源。再分配住房体制以及住宅的市场化、商品化改革,给予人们众多的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选择居住区域的机会,由此导致阶层型居住空间类隔离模式的形成。

本书第四章重点研究了城市居住空间的类隔离为社区发展带来的正效应和负效应:第一,空间类隔离有利于贯彻分类管理与分类指导的原则,增强社区服务的针对性,从而提高城市社区建设与治理水平。第二,阶层型社区有助于凝聚社区情感,形成特有的“邻里效应”。第三,隔离型社区有利于社区内居民的公共参与。空间类隔离的社会负效应也应引起我们的重视:第一,从个人层面看,城市空间的社会极化和隔离型塑、固化贫富对立,各阶层在城市空间的同质聚集效应越来越强,将会进一步阻碍不同阶层之间的沟通与流动。第二,从城市层面看,城市空间的社会极化和隔离会加剧贫困的生产与再生产,使社会贫困群体产生相对剥夺感和排斥心理,从而加大城市社会管理的难度。第三,从国家层面看,贫富阶层类隔离的状态正在使社会阶层的差异具象化、城市社会空间极化外显化,长此以往会激发社会不满情绪,甚至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从而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居住空间类隔离的背后,是来自城市低收入阶层的空间消费者深切的无力感和被动的隔离选择,在与居住隔离相伴随的社会议题中,不公平的被剥夺感充斥其间,长此以往必将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而以社会和谐、社会稳定为代价来换取空间效用的暂时利益,不仅是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式的短视的思维方式,还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埋下一颗重磅炸弹!

第五章的研究验证了在绪论部分提出的两个假设:第一,社会结构与空间结构具有同构性,城市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必然导致城市空

间结构的变迁;第二,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存在对城市社区建设既有正效应,也有负效应。因此,本书第六章重点探讨了促进社会融合、消解空间类隔离状态、建立空间正义的实践对策。虽然关于居住融合的合理性和实效性的争论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但是通过对国外居住融合方面的努力探索和借鉴,本书也提出了消除空间类隔离的政策性建议:一要建设中产阶级占主体的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从根本上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将空间类隔离调控在合理的范围内。二要重新定位政府管理的价值取向,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倡导混合居住。通过城市规划手段实现居住混合,提升城市居住的异质性,防止住房过度市场化。三要制定合理的住房供应政策。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划进行建设,赚取合理利润,不炒房价,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四要改善城市社区管理模式,创造良好的人际互动空间。由于个人能力和实践的限制,对于大众能够接受的隔离、混合程度的探索并没取得预期的成果,这也是本人在今后的研究中需要大力加强的部分。

综上,本书基于三个不同类型社区的实地社会调查,分析了城市空间类隔离现象的内涵、成因、社会影响以及破解路径。本书认为,市场经济的强势嵌入,社会贫富差距悬殊,住宅市场分化加剧以及城市住房制度、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以及公民财产权的确立,构成了转型期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动力之源。随着城市住房供给制度的市场化、商品化改革,以社会福利理念为内在价值的实物分配式住房再分配体制宣告终结,我国亦如发达国家一样,不断建立和完善包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安居房等以国家为主导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由市场提供的商品房等多层次城市住宅供应体系,给予人们众多的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选择居住区域的机会,也使高收入群体居住区异军突起,由此导致阶层型居住空间类隔离模式的形成。

本书认为,消解空间类隔离状态,建立空间正义对于我国的城市发展而言,最关键、最重要的举措并非是提出具体的城市空间政策或对策,而是从内在根源上挖掘产生空间类隔离的原因,方能标本兼治。空间类隔离的形成涉及经济、政治、社会心理等方方面面。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的城市住房政策经历了纯粹公共住房(福利分配的产品)→纯粹商品住房(市场提供的产品)的变化过程。事实证明,漠视经济规律的作用、以国家单位提供为主要来源的旧的住房供给制度只能导致低水平的“平均主义”,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而住房经济体制改革之后的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出现又从反面证明,保障性的公房从社会生活领域撤出得过快、过于彻底,对于经济发展而言更要付出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代价。欧美国家和我国的发展已充分证明,当今世界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依靠单一的市场途径来解决本国的住房短缺问题,在这一点上,并无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区别。当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共住房与人们所熟悉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公房在来源、作用和模式等方面已相距甚远,不可同日而语。

在高度市场化、高度私有化的住宅市场中,当住房作为一种有价资产时,存在住房拥有上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但是当今中国拥有几套、甚至几十套住房的类似“温州炒房团”的居民、家庭不在少数,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低收入家庭不仅不能拥有成套住房,甚至也无法拥有自己的产权住房。尽管我们已经认识到解决城市住房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是希望以开发商为主体去解决城市住房保障,甚至幻想开发商能够良知未泯而充满“道德血液”,一方面这是与虎谋皮,另一方面是推卸了解决住房问题地方政府应该承担的法定责任。

上述事实说明,在现阶段,我国城市政府的社会管理中还存在着政府与市场之间所结成的“增长联盟”,这成为阻碍我国政府管理体制创新的瓶颈。这种“城市增长机器”开动的结果,一方面是因为中央为相关产业制定的措施到地方上得不到有效执行,中央政府遭遇信任危机。地方政府在政策博弈中的消极反应使得中央政府调控经济的能力大打折扣。中央政府关于宏观经济的政策措施无法在地方上有效落实,带来的后果是整个宏观经济出现严重失控的局面,中央政府的权威也将受到严峻挑战。地方政府、企业等对中央调控能力减弱而产

生的预期使得中央政府在继续调控经济方面面临更大困难。另一方面,许多本该由政府履行的职责,如提供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却差强人意,难以满足公共需求,甚至出现背离公共利益或法定程序的决策与行为,从而制约了政府公共职能的充分发挥。

就城市的空间生产而言,这种“增长联盟”的存在使地方政府只考虑本地的经济利益,而忽视整个国民经济的均衡协调发展;只重视地方 GDP 的增长所体现的个人政绩,而对于房价飙升、房价虚高所带来的国民之累无意顾及,由此形成了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卖地经济,地方政府、开发商、银行成为利益链条上最大的受益者。房地产仅仅被视为经济政策的一部分,而非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纵观世界各国,凡是房地产市场发展健全和公共住房解决得好的国家,都是把房地产作为国家社会政策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并不把房地产看成是促进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重要资源,就是说,房地产对 GDP 的贡献不是这些国家政府的首要考量,其首要考量是社会发展,是社会成员的天赋的居住权的实现。

《马丘比丘宪章》提出:“城市规划必须建立在各专业设计人、城市居民以及公众和政治领导人之间的系统的不断的互相协作配合的基础上。”从国外的规划实践,特别是美国等规划实践来看,真正有成效的公众参与不是个人层次的参与,而是社区组织的居民代表的参与。社区组织实力越大,公众参与的成效越显著。目前在我国的城市规划中,公众还只是沉默的无声的被动接受者。在西方国家,房地产从经济政策演变成为社会政策是由强大的社会运动来推动的。在强大的既得利益面前,中国的房地产政策似乎已经山穷水尽。一定也要由强大的社会运动、付出本应可以避免的惨痛的社会发展代价来促使房地产政策的有效转型吗?人们只能拭目以待了。

重新定位政府社会管理的价值取向,合理调控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使住房由过度市场化回归民生本质,公民社会亦要逐步壮大自身的力量以便与权力相抗衡,实现“空间的权利”,即为本书得出的最终结论。

城市是一种空间,是地理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区域实体,也是各种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的综合体。因此,自 20 世纪以来形成了很多以城市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中也包括城市社会学。但长期以来,相对于蓬勃发展的城市地理学科,城市社会学研究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从空间角度研究城市社会发展变迁的文章更是凤毛麟角,使社会学的重要阵地被非社会学学科所宰制。本书提出空间隔离的三种形式(物质空间隔离、社会空间隔离、心理空间隔离)及其评价标准、适用范围、与社区阶层化的关系等观点,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空间结构中,透过城市居住的空间视角,探究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基本特征、形成机制和社会影响,并建构相关分析的理论框架,力求增进市场经济转型进程中城市社会学在这一领域的认识。

鉴于此,本书研究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

第一,本书在社会学的话语体系内,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空间结构中,透过居住类隔离的空间视角,探究我国城市居住分化的基本特征、形成机制和社会影响,并建构分析的理论体系框架,力求扩宽和加深市场经济转型进程中我国城市社会学对这一研究领域的认识。

第二,探索提出空间的分类(物质空间、社会空间、心理空间),空间隔离的定义、评价标准、适用范围、与社区阶层化的关系等一系列创新性观点。

第三,本书以东北地区城市发展为个案,揭示了传统单位制主宰下的城市社会空间嬗变,新兴阶层型城市社区形成过程中的社会空间类隔离、社群隔离问题,为东北地区城市社区建设提供建议。上述探讨将会丰富城市社会与社区管理理论,为避免欧美式的贫富分区、社会极化、种族冲突、民族矛盾,构筑和谐人居环境提供借鉴。

尽管如此,由于作者本人的学识疏漏和学业不精,在相关问题的研究和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挂一漏万和值得商榷之处,这些不足是在今后的研究中需要加强和完善的:

第一,西方国家普遍采用与种族隔离密切相关的相异指数、隔离指数来计量城市空间隔离的程度。由于我国的城市空间类隔离与基

于种族因素的隔离相比有明显的差异,因此,本书并未在空间类隔离的判定程度上使用该方法。如何在城市空间隔离的研究中,探讨适合中国国情的计量方法,既成为本书研究的不足之处,亦同时成为本书今后应继续研究的问题。

第二,国外关于社会空间融合的实践,对于我国大城市现阶段的发展具有很好的参照性,但是实现社会空间融合的途径是多样的,需要从我国城市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的特定水平、空间发展的特定模式去进行探索。本书在这些方面比较薄弱,这是今后需要继续加强研究的问题。

第三,即为经验研究本身的局限性问题:实证研究体系由“面”上的横向展开和“点”上的纵深分解共同组成,“面”上的研究以现阶段共时性的调查为基础,对城市中三个社区的居民层次、居住层次的分布覆盖进行了总体把握,其不足之处在于对城市社会分层与隔离状况缺少长期稳定的观察与比较,从而降低了研究成果的解释力与适用范围。“点”上的研究侧重于居民对城市隔离的心理感受与认知评价的调查,既然是被访者主观的评价,就必然带有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者的结论判断,而这正是实证研究的魅力,也是实证研究屡遭诟病的根源,更是长期以来困扰社会学研究者的两难悖论。也许需要更长时间的探索,社会学研究才会在“点”与“面”的完美结合中,冲出研究方法上的先天预设的重围,而产生更有说服力的研究方式。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转型期城市空间隔离研究综述	39
第一节 国外关于城市空间隔离的研究	39
第二节 国内关于城市空间分化及隔离的研究	54
第二章 城市空间类隔离:内涵、特征与实质	66
第一节 城市空间隔离的内涵与特征	66
第二节 国外城市空间隔离的基本类型	71
第三节 我国城市空间隔离的全景式描绘——以北京为例	90
第三章 城市空间类隔离及其形成机制	106
第一节 城市空间类隔离现状	106
第二节 城市空间类隔离的形成机制	125
第四章 城市空间类隔离的社会效应:以社区发展为视角	151
第一节 空间类隔离的社会正效应	152
第二节 空间类隔离的社会负效应	173

第五章 社会融合:构建和谐人居新模式	185
第一节 发达国家促进社会融合的空间政策	185
第二节 混居还是分区? 促进社会融合的中国策略	194
参考文献	207
附 录	214
附录一:图片	214
附录二:调查问卷	219
附录三:访谈提纲	224
附录四:访谈名录	225
后 记	226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与主要问题

我们对社会问题研究的兴趣往往源于生活事件的刺激和阅读的思考,而选题的意义作为研究“缘起”的内在驱动力不在于对既有理论的简单堆砌和社会问题的简单解释,更不可能来自于对“已存在的政策行为的基于非学术价值的解译、赞美和辩护”,在选择研究课题时,也应以实现“人类的幸福和自身的完美”为出发点。^①本书即是力求超越社会学长期以来所秉承的“价值中立”原则,对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因中国城市社会结构变迁而带来的城市空间结构变异这一重大问题进行思考。

(一) 研究缘起

一切社会结构变化的背后,都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物质根源。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包括中国在内的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都发生了重大的社会转型。肇始于 1978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转型中国”的帷幕,在国家威权主义的掌控之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构社会政治设置的主流意识形态,改革开放成为新时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发展的最强音。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审视当下中国的社会变革,这一变迁给中国带来的不仅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快速发展,而且是涉及社会资源的分配方式和获取方式、职业结构、社会沟通方式、社会

^① 余南平:《欧洲社会模式:以欧洲住房政策和住房市场为视角》,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0 页。

交往方式和社会行为方式、社会流动模式、居住和生活方式、社会认同方式、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评价等各个社会层面的深层次变迁。^①这一变迁过程包括两个重要环节:一是由社会主义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或曰再分配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打破“所有的社会剩余都集中于中央分配系统,然后按照意识形态和国家目标逐层向下分配”^②的旧有格局,使市场在社会资源的占有和分配上处于基础性地位;二是使中国由传统、落后、封闭、乡村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先进、开放、城市的工业社会转变。体制变革和社会转轨,或曰市场化和现代化构成了转型社会的主流样态,二者同时并进,相互推动,是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所呈现出来的最重要特征。

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进行的这场声势浩大的以制度转型为核心的巨大社会变迁,其范围之广泛、规模之庞大和程度之复杂已远远超越传统社会学理论的解释力。就国家主导的渐进式改良型的社会变迁而言,在迈向现代社会的进程中,社会变迁带来的“社会转型”效应遍布当今中国的每一个角落,城市作为现代社会世界各国创造和传承文明、集聚和享用财富以及人口定居和繁衍的最主要地域,更是深深地被镌刻上社会转型的烙印。

社会转型效应首先映射于城市社会分层结构及其变化之中。社会分层结构作为社会整体制度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变化必然受到整个制度结构的影响,是整个制度设置及其变化的产物。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试图通过“土地改革”和“工商业改造”消灭中国的阶级体系,由此造成的财富和社会资产的均等化使得原有的经济意义上的阶级不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差距大大缩小,围绕着行政权力和政治身份形成了新的社会分层结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社会阶层

^① 郑杭生、李路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5 走向更加和谐的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 页。

^② 李路路:《再生产的延续:制度转型与城市社会分层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划分是前改革时期社会成员身份界定的主要依据。^① 改革后,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的行政权力支配型向市场自发调节型转化的实质是原有的权力结构以及社会资源的占有、分配关系的重大变革,因而是一场影响深远的社会利益结构再分配的过程,社会利益关系的结构性调整使得原有的以政治身份为标准的社会阶层划分模式分崩离析,使我国现有的社会分层结构变化呈现出极为引人瞩目的态势:“一是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的结构性变化,使原计划体制下的优势群体(如原国营企业的工人)的社会地位急剧下降,其中相当一部分人面临下岗、转岗、失业、收入下降以至贫苦问题;二是出现了一个边界模糊、但雏形已现的‘新’中间阶层,他们开始以其具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新的社会分配格局中分得一块令社会下层群体羡慕的‘蛋糕’;三是曾在 20 世纪 80 年代那一轮改革中出现的‘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且已成为现阶段中国社会分化的一个结构性现象;四是在改革初期阶段,社会各阶层均不同程度地向上流动并获益,而至今,有些阶层则不同程度地向下流动,且社会地位和机会结构开始出现一定的刚性;五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 及随之而来的全球化的影响,国内现阶段的社会分化必将持续和加剧。”^②对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机制及其阶级阶层结构变化的分析、解释,无论是陆学艺的“层化论”、李路路的“倒丁字形结构”、李强的“碎片论”还是孙立平的“断裂论”,诸种社会事实的存在充分说明,再分配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中国城市政治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革命性变迁,原有的各个社会阶层无不在渐进与激进交织的社会变革的滚滚洪流中进行着分化、聚合及重新定位等种种蜕变,全新的以经济地位、职业等级结构为基础的社会分层结构正在构建之中。陆学艺等勾画了由当代中国社会十大阶层和五种社会地位等级组成的社会分层结构,即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

①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7 页。

② 转引自张宛丽:《现阶段中国社会分层近期研究综述》,见景天魁主编《中国社会学年鉴(1999~200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 页。